

附件 1

2025 年灯塔盆地示范区乡镇补贴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欧少娟

联系电话：13536790255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河源市灯塔盆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灯塔盆地示范区乡镇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办公地点位于东源县顺天镇牛生塘村，现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28 名。根据《河源市健全健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为乡镇工作人员发放乡镇补贴，目的在于鼓励和吸引人才流向基层、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灯塔盆地示范区乡镇补贴经费”项目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5〕1 号）文件下达，该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一年，用于发放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2025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计划安排 24.96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4.96 万元，实际发放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乡镇补贴 24.94 万元。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河源市健全健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河人社发[2016]48号）以及《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乡镇补贴发放工作，按季度统计乡镇工作年限，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按季度发放乡镇工作补贴，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分数 89.99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99 分、绩效产出 35 分、绩效效益 35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实施过程指标项目全部完成 1 个，未完成 1 个；绩效产出指标项目全部完成 4 个；项目绩效效益指标项目全部完成 2 个。未完成指标项目 1 个，占全部指标项目 33.33%；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 8 个，占全部指标项目 100%。资金管理指标（资金支出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示范区管委会 2025 年引进高素质人才超出计划人数，2025 年底示范区管委会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有 28 人，超出编制数 2 人，导致项目资金额度不够，新进 2 人的乡镇工作补贴需延迟至 2026 年发放，故剩余了 0.02 万元未支出。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自评发现问题：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设置时未选择成本指标，导致项目评价结果不够全面、客观。

2、项目前期谋划不够，编制预算时未能科学研判 2025 年新进人员的编制数，导致项目资金有缺口，部分新进人员的乡镇补贴因经费不足需延迟至 2026 年发放。

（二）整改措施：

1、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加强与人事部门的沟通，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严格核算项目资金需求，避免出现项目资金预算收入与支出不匹配的情况。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提升绩效编制质量。建议加强绩效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绩效目标编制、运行监控、自评填报等专项培训，重点针对基层单位，提升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专业能力。

（二）压实全员绩效责任，完善自评闭环管理。厘清业务科室、财务科室绩效职责，业务科室牵头负责项目实施、指标落地、资料归集，财务科室负责资金管控、绩效汇总上报，杜绝绩效工作仅由财务人员单独完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